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154

電子郵件：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426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計畫1份(f8208ebe7327a6be96b8bc5744ed76d1_42615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1份，請配合辦理並協助公告週知家長，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107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採2階段鑑定，鑑定計畫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實施對象：設籍臺北市且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1人共同設籍，年滿5足歲（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二)申請方式：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帶戶籍證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辦理報名。鑑定計畫、報名表及檢核表，每份收取工本費20元整。

(三)報名費用：初選報名費800元，複選報名費1,50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相關資料查驗後免收報名費。

(四)初選、複選通過標準

1、初選：須同時符合2項標準

- (1)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2)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

2、複選：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五)報到入學

1、經本局核定通過提早入學，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 (1)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時限，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就讀學校額滿時，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當年度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並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於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前往分發學校報到。

- (2)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107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之時限，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

- (3)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二、旨揭鑑定計畫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三)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三、因歷年屢接獲家長陳情，未能於幼兒園得知提早入學相關資訊，以致錯失報名機會，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務必協助週知符合報名資格（於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家長，並登載於聯絡簿，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螢橋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黃鵬鳥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實踐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蘊品幼兒園、臺北市城市國際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TAIPEI
臺北
VCAA0045 內部資料